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(2019)010733号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鉴证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交建”)董事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

新疆交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,同时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,并对上述认定负责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新疆交建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,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,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,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,新疆交建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本报告仅供新疆交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

武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曾玉波



2019年4月22日